

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供应商书面声明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（型号核准测试）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和直放站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型号核准测试）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和直放站（包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60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